公司代码:600712 公司简称:南宁百货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耀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7,366,173.74	1,893,069,648.58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035,242.76	1,025,125,341.23	-3.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4,248.53	-23,071,125.70	-184.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832,731.96	477,299,242.02	-6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90,098.47	131,265.30	-29,87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3,580.19	29,221.36	-61,3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0.01	减少 3.9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0002	-36,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8	0.0002	-36,0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1,052.55	企业稳岗补贴、防疫企业就业补贴、高新企业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84,722.16	根据法院对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影响额	3,897,151.33	
合计	-21,206,518.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3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102,687,831	18.85		质押	6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9,451,385	18.26		无		国家
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94		无		国有法人
法国兴业银行	5,061,120	0.93		无		其他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53,447	0.8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幻方量月石7号私募基金	2,256,900	0.41		无		其他
周军	1,917,9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00	0.33		无		国有法人
谭永忠	1,749,813	0.32		无		境内自然人
董永记	1,481,300	0.2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南宁市富天投资有限公司	102,687,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2,687,831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9,451,385	人民币普通股	99,451,385
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法国兴业银行	5,061,120	人民币普通股	5,061,120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53,447	人民币普通股	4,353,447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幻方量月石7号私募基金	2,2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6,900
周军	1,9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90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200
谭永忠	1,749,813	人民币普通股	1,749,813
董永记	1,4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双方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5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控股股东由原来的南宁沛宁变更为南宁沛宁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实际控制人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元)	占总资产比重(%)	期初数)(元)	占总资产比重(%)	同比增减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4,636.35	0.89	11,281,527.67	0.60	42.13
应付票据	78,841,144.39	4.36	160,527,266.01	8.48	-50.89
应交税费	4,479,127.76	0.25	7,749,227.69	0.41	-42.20
预计负债	45,312,994.88	2.51	13,625,603.65	0.72	232.56
未分配利润	15,428,465.86	0.85	54,518,564.33	2.88	-71.70

1.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法院对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2.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了家电分公司到期的承兑汇票所致。

3.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缴纳了期初未上缴的税金所致。

4.预计负债、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根据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的预计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表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余额(1-3 月)	上期年初至报告期期末余额(1-3 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3,832,731.96	477,299,242.02	-67.77
营业成本	103,775,991.91	385,695,060.20	-73.09
税金及附加	2,841,526.46	5,228,119.54	-45.65
财务费用	2,664,780.33	4,691,586.90	-43.20
营业利润	-18,739,537.54	1,142,596.27	-1,740.08
营业外收入	6,611,852.73	172,111.83	3,741.60
营业外支出	31,715,522.34	52,999.60	59,741.06
所得税费用	-4,753,108.68	1,130,443.20	-520.46
利润总额	-43,843,207.15	1,261,708.50	-3,574.91
净利润	-39,090,098.47	131,265.30	-29,879.46
综合收益总额	-39,090,098.47	131,265.30	-29,879.4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销售下降以及我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经营方式为联营的销售按净额法的毛利额确认营业收入,而去年是按全额法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2.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销售大幅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贷款总额减少,贷款利息支出也相应减少;银联卡、微信、支付宝消费的手续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4.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销售大幅下降所致。

5.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到南宁市社保局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所致。

6.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根据法院对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的预计负债所致。

7.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我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8.利润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根据法院对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计提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违约金的预计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4,248.53	-23,071,125.70	-1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1.25	156,561.76	-23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1,840.77	30,923,190.18	12.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销售大幅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流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总额同比增长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军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1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约 3170 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根据该判决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需支付违约金约 3170 万元。按照会计政策,此违约金应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损益约-3170 万元。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2.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一审败诉,公司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约 3170 万元(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考虑到二审诉讼结果存在的不确定性及诉讼风险做出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一季报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关闭门店。

二、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零售	144,910,180.79	103,520,645.09	28.56	-68.37	-73.13	12.6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品百货	144,910,180.79	103,520,645.09	28.56	-68.37	-73.13	12.6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西	144,910,180.79	103,520,645.09	28.56	-68.37	-73.13	12.67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1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二、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门店升级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约 3100 万元对朝阳店北楼进行室内装修升级改造。

三、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约 3170 万元。本次计提直接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1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

二、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门店升级改造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约 3100 万元对朝阳店北楼进行室内装修升级改造。

三、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约 3170 万元。本次计提直接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1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靖刚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稿)(全文、正文)。

2.以 5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与南宁市标特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根据法院一审判决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提预计负债约 3170 万元。本次计提直接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损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一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仍需加大业务投入、加快业务布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在研究业务、大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52,243,949.94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配股发行完成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5,967,2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995,803.68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0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7,767,555.05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52,243,949.94 元,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9,995,803.6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证券行业正处在产业升级、转型调整、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伴随资本市场发展,证券行业在我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必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从资本市场改革顶层设计看,2019 年 9 月新一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12 条任务"系统性地指明了资本市场改革未来发展方向,为证券行业打开了业务增量空间,新《证券法》修订实施则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为证券市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增加了法律保障。从行业内部看,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开放力度加大,本土券商将与更多外资机构展开正面竞争。在愈加充分的竞争环境中,行业分化将日趋明显,证券公司经营模式将逐步由通道服务向专业服务转型,行业变革不断提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证券行业头部券商优势集中的发展及竞争格局下,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还需要积累资本加大业务投入,进一步提高各项业务规模。未来,公司将坚持综合金融发展方向,建设全能型大投行,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转型,依托行业顶尖研究所着力打造金融生态圈。同时,积极发展大类资产配置及投顾业务,打造以全天候资产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7,767,555.05 元,同比增长 1.62%。目前公司正抓住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期,打造以全天候资产管理能力、全方位大投行服务能力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证券公司。公司将建立可持续的、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拓展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方向的转型、研究所投研能力的持续提升、自营投资业务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其主要是: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仍需加大业务投入、加快业务布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在研究业务、大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面对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形势和当下海外市场波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预计取得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收益率。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配红利总额未能达到归属当年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19 年 7-12 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2,851.13 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2019 年 7-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融出资金	12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4.53
应收款项	1,435.79
其他应收款	10,608.70
其他资产	9,962.83
合 计	32,851.13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32,851.13 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32,851.13 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24,638.35 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期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29.29 万元。由于融出资金规模增加,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29.29 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公司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714.53 万元。其中:对合同还款日逾期或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或未正常付息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0,689.00 万元。

(三)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35.79 万元。

(四)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08.70 万元。其中:子公司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示")与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实业")进行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中拓实业拖欠支付交易价款,构成违约。结合其信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计提减值准备 8,621.61 万元。

(五)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其他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9,962.83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修订后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经评估,此次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净资产金额为 0.86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大信承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组人员

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晗,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刘仁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19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230 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